

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		開會日期：110年8月19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提案一： 本小組前於110年5月8日建議受刑人監外作業，如何提升受刑人之權益及貴所對受刑人於監獄行刑法109.7.15修法後有無創新作法。</p>	<p>貴所於監獄行刑法109.7.15修法後，如何提升監外作業受刑人之權益，並有無創新作法？ <b>外部視察小組提議：</b>收容人同樣是在監外工作，目前外役監收容人依據外役監條例第14條享有之縮刑權益(一級16日、二級12日、三級8日、四級4日)，為鼓勵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建議是否能以修法方式，於外役監條例第14條增修第二項但書「前項縮刑規則亦適用於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使監外作業收容人比照外役監收容人享有同樣之縮刑權益。</p>	<p>1. 提升受刑人權益方面：                      (1)因受刑人不能加入勞保，故請廠商加保團體保險。                      (2)工作薪資滿足基本薪資以上，加班亦比照勞基法計薪。                      (3)定期給與返家探視之獎勵。                      (4)在下班後於本所之貴賓室面對面懇親。                      2. 創新作法方面：                      (1)下班後家屬得於貴賓室，無拘束的面對面懇親，增強收容人與家庭的連結。                      (2)鼓勵收容人將於返家探視時，領勞作金給予家人，一方面自給自足外，也減輕家庭因其服刑而產生的經濟負擔。  <b>補充報告：</b>目前本所對監外作業收容人實施藥品、電器用品自主管理措施。  <b>所方提報矯正署：</b>收容人同樣是在監外工作，為鼓勵參加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是否能修法，使監外作業收容人與外役監收容人享有相同之縮刑權益。</p>

提案二：

疫情期間，矯正署110.4.16修訂收容人家屬行動接見系統實施要點，貴所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執行上之困難及影響收容人及其家屬親情之連結？請說明。

疫情期間，貴所收容人家屬行動接見系統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執行上之困難及影響收容人及其家屬親情之連結？

1. 執行情形：

(1)110年5月份收容人家屬辦理行動接見計18件，(未含5件緊急接見測試)，設備使用率10.5%。

(2)110年6月份，經本所實施每人一信，主動告知家屬實施細節，收容人家屬辦理行動接見提升至93件，設備使用率提升至40.4%。

(3)110年7月份，疫情期間，為充分親情聯繫，將家屬辦理行動接見次數增加1次，收容人家屬辦理行動接見提升至124件，設備使用率提升至49.6%。

2. 執行上之困難及影響收容人及其家屬親情之連結？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5月-7月)，本所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平均為33.5%。經調查本所收容人，不曾辦理家屬行動接見的原因：以家屬因工作忙未辦理者占57.3%，家屬不會操作手機及沒手機為31.6%，餘為沒家屬、外籍收容人、和家屬關係不好或家屬住院中等占11.1%。

<p>提案三： 貴所之受刑人、收容人有無超收問題？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符合人道及被告應與受刑人分別拘禁之問題？請說明。</p>	<p>貴所有無超收問題？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 <b>外部視察小組提議：</b> 1. 本國監獄及看守所對於收容人之配房及每位收容人實際基本使用空間，是否依兩公約之規定(每房不得多於12人、每人可支配坪數不小於0.7坪)，以防未來再發生如2010年英商林克穎無法引渡回台之疑慮，監所應遵照國際人權相關規定以維護監禁者之基本人權。 2. 監所普遍均有超收問題，機關於收容人居住空間分配時，應考量收容人每人實際使用空間，避免因超收擁擠而影響囚情及收容人居住空間權益。 3. 南投看守所座落於南投市中心繁榮地帶，腹地狹小可使用空間有限，未來是否有可能將南投看守所遷建至郊區，不僅能解決超收收容人問題，亦能使南投市發展繁華。</p>	<p>1. 本所在新冠肺炎疫情前超收比率多為20~35%間，110年7月份收容人數已降在收容員額(301人)之下。 2. 本所於收容人配房時，恪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並依收容類別(被告、受刑人、少年)、性別等，嚴為分界、分別監禁。 <b>所方提報矯正署：</b> 1. 本所位居市中心空間狹小，且為避免收容人超收過度擁擠，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及收容人居住空間權益，南投看守所是否有遷建之可能。 2. 未來超收率達5%時，是否能依機制申請移監。</p>
<p>備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5位，均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p>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